

#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管〔2019〕4号

---

## 关于延长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病 诊治中心管理办法（2012年）》（沪交医管 〔2012〕3号）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》相关规定，为维护法制统一，促进医学院依法行政，结合工作实际需要，现决定延长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病诊治中心管理办法（2012年）》（沪交医管〔2012〕3号）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3月2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( 本页无正文 )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9 年 6 月 18 日

---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---